

编号: _____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 广东欣薇尔服装有限公司服装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广东欣薇尔服装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〇一九年二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

制。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30个字（两个英文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广东欣薇尔服装有限公司服装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	广东欣薇尔服装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联系人		
通讯地址	汕头市潮南区司马浦镇仙港工业区				
联系电话		传 真	0754**	邮政编码	515149
建设地点	汕头市潮南区司马浦镇仙港工业区广东欣薇尔服装有限公司厂区内				
立项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行业类别 及代码	C1819 其他机织服装制造	
占地面积 (平方米)	4842		绿化面积 (平方米)	500	
总投资 (万元)	7000	其中:环保投资 (万元)	70	环保投资占 总投资比例	1.00%
评价经费 (万元)	3.0	预期投产日期	2019年7月		

工程内容及规模：

一、项目由来

广东欣薇尔服装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原名汕头市欣薇尔服装有限公司，位于著名的内衣产业集中地——汕头市潮南区仙港工业区（曼妮芬工业园）。广东欣薇尔服装有限公司是一家集产品研发、设计、生产、销售为一体的专业无缝内衣企业，旗下“Singwear”品牌，致力于国内外无缝产品的中高端市场，产品覆盖内衣、内裤、泳衣、吊带衣、文胸、无缝塑身衣、保暖衣以及功能性内衣裤等系列产品，远销东南亚、中东、俄罗斯、法国等欧美国家和地区。公司近年来发展迅速，为适应内衣业务的快速拓展，在厂区内拟建设“广东欣薇尔服装有限公司服装生产项目”，利用现有空置的一栋6层厂房和一栋11层厂房进行生产。根据《汕头市欣薇尔服装有限公司配套针织品印染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现有6层厂房占地3780.2平方米，楼高29.7m，总建筑面积22681.2平方米，使用1、2层进行印染项目生产，3~6层作为公司其他发展用途（现空置）。根据《练江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方案（2014-2020）》、《广东省贯彻落实中央第五环境保护督查组对练江流域水污染整治指示精神工作方案的要求》，目前企业印染项目已停产，生产设备已清空，现有6层厂房1、2层空置，停产通知见附件2。本服装生产项目主要包括织造生产线、车缝生产线、模压定型生产线、包装生产线和品质检测中心等，分两期建设，生产总规模为年产3000万件内衣。

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及投产营运后，将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的有关规定，一切可能对环境造成影响的新建、扩建或改建项目必须实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以便能有效的控制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44号）和《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1号），本项目属于“七、纺织服装、服饰业——21、服装制造”中的“新建年加工100万件及以上”类别，应编写环境影响报告表。因此，建设单位广东欣薇尔服装有限公司委托技术单位广东康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委托书见附件1）。接受委托后，技术单位环评人员到现场勘察，根据相关规范、导则及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表，上报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二、建设地点及四至情况

本项目位于汕头市潮南区司马浦镇仙港工业区曼妮芬工业园内，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6°23'2"，北纬23°15'57"，其地理位置见附图1。项目北面为欣薇尔厂区内原污水处理站和仙港溪，南面为欣薇尔厂区内综合楼，西面为通用厂房，东面为欣薇尔厂区内空地和仙港溪，东南面为仙港溪和曼妮芬厂房。项目四至情况见表1-1和附图2。

表1-1 项目四至情况

名称	方位	相邻地块
广东欣薇尔服装有限公司服装生产项目	北面	欣薇尔厂区内原污水处理站、仙港溪
	南面	欣薇尔厂区内综合楼
	西面	通用厂房
	东面	欣薇尔厂区空地、仙港溪
	东南面	仙港溪、隔仙港溪为曼妮芬厂房

三、工程概况

1、项目工程组成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利用现有空置的一栋6层厂房和一栋11层厂房进行内衣加工生产，总占地面积4842平方米，总建筑面积22138平方米，分两期建设，项目建设和项目工程组成见表1-2和表1-3。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产中污染物主要为织造产生的颗粒物和备用柴油发电机产生的废气等，本项目配备一台1t/h电热锅炉。

2、项目产能规模

本项目进行机织服装制造，分两期建设，一期项目年产无缝内衣1550万件，传统内衣150万件；二期项目年产无缝内衣1300万件。本项目建成后总生产规模为年产内衣3000万件。

3、项目原辅用料规模

本项目主要原料为纱线，各原辅料用量如表1-4所示。

表1-2 项目建设周期及生产内容一览表

投资及生产内容		一期项目	二期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4000	3000
无缝内衣	仅车缝工序	1200万件	900万件
	含贴胶膜工序	250万件	250万件
	模压定型工序	100万件	150万件
传统内衣		150万件	/
总产能		1700万件	1300万件

表1-3 项目工程内容一览表

类别	建设周期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工程功能
主体工程	一期	现有厂房1~6层	现有6层厂房空置的1~6层，占地378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5120平方米	1层：产品检测中心（1层其余位空置）；2层：印唛车间、定型车间；3层：车缝（贴合）车间；4层：技术研发部、包装车间、仓库；5层：织造车间；6层：仓库
		现有厂房1~11层	1栋11层楼高构筑物，占地面积65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7018平方米	1层：发电机房（1台800kW和2台1100kW的备用发电机）、配电房、空压机房；2层：来料检验车间；3层：车缝（贴合）车间；4层：包装车间；5~11层：仓库
	二期	现有厂房6层	厂房空置的第6层，占地378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3780平方米	织造车间（在一期项目期间暂作为仓库使用）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市政供水管网提供自来水	生活用水，一期：6000t/a，二期：1800t/a，项目建成后约7800吨/年
		供热系统	1t/h电热锅炉	整烫蒸汽，一期：1200t/a，二期：800t/a，项目建成后约2000t/a
		供电系统	市政电网、备用发电机	一期：800万kW·h/a，二期：200万kW·h/a，项目建成后约1000kW·h/a
		废水处理	近期：配套污水处理设施 远期：司马浦污水处理厂	处理生活污水
		固体废物处理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纱线、废纱线、边角废料、包装废料等部分综合	/

		利用，其余统一外运处置	
	噪声治理	墙壁隔声，设备减振	/

表1-4 项目主要原辅料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年用量		
			一期项目	二期项目	总量
1	原料	尼龙纱	360吨	300吨	660吨
2		包纱	135吨	115吨	250吨
3		涤纶纱	100吨	80吨	180吨
5		布匹	10吨	/	10吨
4	辅料	涤纶缝线卷	2.6万个	2.0万个	4.6万个
5		花边	935千米	715千米	1650千米
6		包边带	5525千米	4225千米	9750千米
7		尼龙线卷	3万个	2万个	5万个
9		百美贴胶膜	250万米	250万米	500万米
10		胶唛	1200万个	800万个	2000万个
11		洗水唛	1200万个	800万个	2000万个
12		印唛油墨	58kg	30kg	88kg

4、项目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1-5。

表1-5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建设周期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台）	用途	位置
一期项目	1	松布机	力美	1	来料检验	现有11层厂房2楼
	2	验布机	仕春	1		
	3	无缝针织机	圣东尼TOP-2	160	织造生产线	现有6层厂房5楼（1条生产线）
	4	坎车	飞马	148	车缝流水生产线	现有6层厂房3楼 :17条车缝流水生产线 现有11层厂房3楼 :6条车缝流水生产线 设备根据实际生产需要进行调配
	5	打枣车	祖奇、兄弟	55		
	6	缝车	祖奇、飞马	132		
	7	平车	兄弟	82		
	8	双针车	兄弟	8		
	9	切刀车	兄弟	122		
	10	无缝粘合机	首汉	18		
	11	无缝折边机	首汉	16		
	12	烫床	索龙、威德仕、力坤	9（4台电烫床、5台蒸汽烫床）		
	14	印唛机	保百德	6	商标贴合	现有6层厂房2楼
	15	模压定型机	鸿基	12	模压定型生产线	
	16	验针机	通达	2	产品包装、装箱打包	
	17	备用发电机	劳斯莱斯	3（1台800kw、2台1100kw）	供电	现有11层厂房1楼

	18	电热锅炉	/	1 (1t/h)	蒸汽烫床供热	现有6层厂房3楼
二期项目	1	无缝针织机	圣东尼TOP-2	160	织造生产线	现有6层厂房6楼(1条生产线)

5、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7000万元，环保投资约70万元，占比1.00%，其中一期项目环保投资63万，二期项目环保投资7万。各分项投资明细见下表：

表1-6 环境保护投资明细表

建设周期	环境污染防治项目	环保投资(万元)
一期项目	配套污水处理设施	15
	通风排气系统	40
	噪声防治措施	8
二期项目	通风排气系统	5
	噪声防治措施	2
合计		70

6、人员规模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员工总人数为650人，一期项目员工500人，二期项目员工150人。本项目员工年工作300天，分白班和晚班，一班的工作时长为8小时，织造部两班（白班和晚班），其它部门一班（白班）。本项目不提供员工食宿。

7、项目施工期情况

一期项目施工期预计从2019年4月开始，计划于2019年7月建成投产，施工期约3个月，平均每月工作约25天；二期项目计划于2019年12月建成投产，施工期约15天。本项目夜间不进行施工作业，一、二期项目施工内容主要为现有厂房的装修改造及设备安装。一期项目平均施工人数约15人，二期项目平均施工人数约10人，不提供食宿。

8、公用工程

(1) 供电

由市政电网、1台功率800kW和2台功率1100kW的备用发电机提供生产用电。本项目建成后年用电总量约1000万千瓦时(1000万度)，其中一期项目用电量约800万千瓦时(800万度)，二期项目用电量约200万千瓦时(200万度)。

(2) 供热

本项目车缝后整理整烫工序中的蒸汽烫床会使用到锅炉蒸汽，本项目建成后整烫蒸汽年用量约2000吨(0.83t/h)，其中一期项目整烫蒸汽年用量约1200吨(0.5t/h)，二期项目整烫蒸汽年用量约800吨(0.33t/h)。本项目配备一台1t/h的电热锅炉，满足本项目蒸汽需

求。

（3）供水

本项目无生产用水，且不提供员工食宿，因此本项目只有员工在厂区内的日常卫生用水等。一期项目拟聘用500人，二期项目拟聘用150人，年工作300天，用水按《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1461-2014）机关事业单位中无食堂和浴室类别中40L/人·日计，则一期项目日用水量为20m³，年用水量为6000m³；二期项目日用水量为6m³，年用水量为1800m³。本项目建成后，运营期日用水量为26m³，年用水量为7800m³。

（4）排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且不提供员工食宿，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生活用水量的90%计，则一期项目日排水量为18m³，年排水量为5400m³；二期项目日排水量为5.4m³，年排水量为1620m³。本项目建成后，运营期日排水量为23.4m³，年排水量为7020m³。

近期，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配套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类污染物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后排入仙港溪。远期，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类污染物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生活污水管网进入司马浦污水处理厂处理。

9、合理合法性分析

（1）产业政策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从事服装加工生产，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011年第9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及《广东省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

本项目不属于《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工产业[2010]第122号）中的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中所规定的类别。

根据《广东省主体功能区规划》（粤府[2012]120号）和《广东省主体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2018年本）》（粤发改规[2018]12号），项目位于汕头市潮南区，属于国家级重点开发区域海峡西岸经济区粤东部分，对照广东省禁止开发区域名录和重点开发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本项目不在禁止开发区域和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内。

因此，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2）选址合理合法性分析

项目位于汕头市潮南区司马浦镇曼妮芬工业园广东欣薇尔服装有限公司厂区内，中心地理坐标为：116°23'2"E，23°15'57"N，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国有土地使用证（附件3），

项目用地合法，为工业用地。根据《汕头市土地利用规划（2006-2020年）2018年调整完善》，本项目所在地属于现状建设用地（附图3），符合该规划要求。根据《汕头市城市总体规划（2002-2020）》（2017年修订）（附图4），项目位置属于工业用地，符合规划要求。

（3）与《关于对练江流域汕头段实行建设项目环保限批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处于练江流域范围内，根据《关于对练江流域汕头段实行建设项目环保限批的通知》（汕府[2011]1号），“暂停审批新建、扩建制浆、造纸、印染、电镀、鞣革、线路板、化工、冶炼、发酵酿造、规模化养殖和危险废物综合利用或处置等水污染型重污染项目，排放含汞、砷、镉、铬、铅等有毒有害物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以及其他新增超标或超总量排放污染物的项目。”本项目为机织服装织造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只产生生活污水，本项目不属于暂停审批项目范畴。

《关于对练江流域汕头段实行建设项目环保限批的通知》（汕府[2011]1号）要求“对内宿员工超过100人或日排放生活污水超过30吨、且未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截污管网或虽纳入截污管网但污水厂无接纳容量的项目，应建设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对生活污水进行处理，达标排放，无条件自建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项目，一律不予批准建设。”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且不提供员工食宿，本项目建成后，运营期日生活污水排放量为23.4吨。本项目近期配套污水处理设施，远期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符合练江流域项目的准入条件。

项目所在区域近期暂未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配套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类污染物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后排入仙港溪；远期，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类污染物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生活污水管网进入司马浦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近期生活污水经配套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符合进一步提高污水排放标准要求。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关于对练江流域汕头段实行建设项目环保限批的通知》（汕府[2011]1号）的要求。

（4）与《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练江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方案（2014-2020年）的通知》（粤环〔2015〕59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处于练江流域范围内，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练江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方案（2014-2020年）的通知》（粤环〔2015〕59号）要求，“实施更严格的流域限批，除入园项目外，禁止新建扩建印染、制浆、造纸、电镀、鞣革、线路板、化工、冶炼、发

酵酿造和畜禽养殖等水污染行业，暂停审批电氧化、食品加工和截污管网外的洗车、餐饮、沐足桑拿等耗水性项目、生产过程中含酸洗、磷化、表面处理等工艺的项目和其他排放在练江已超标污染物的项目。”

本项目为机织服装织造项目，不涉及印染，且无生产废水产生，不属于练江流域禁止新建扩建、暂停审批类项目。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练江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方案（2014-2020年）的通知》（粤环〔2015〕59号）相关要求。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生产利用现有空置的一栋6层厂房和一栋11层厂房进行生产。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无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汕头市位于广东省东部，韩江三角洲南端，全境位于东经 116°14'至 117°19'，北纬 23°02'至 23°38'之间，东北接潮州市饶平县，北邻潮州市潮安县，西邻揭阳普宁市，西南接揭阳市惠来县，东南濒临南海。市区距香港 187 海里，距台湾高雄 180 海里。汕头市地处韩江、榕江、练江出海口，历来是粤东、赣南、闽西南一带的重要交通枢纽、进出口岸和商品集散地，素有“华南之要冲，粤东之门户”的美称，是全国五个经济特区之一和南方重要港口城市。潮南区位于汕头市西南部，东临南海，西接普宁，南邻惠来，北与潮阳区接壤。域总面积 596.42 平方公里，占汕头市总面积 28.9%。海岸线 14.7 公里，海域面积 4000 多平方公里。城区峡山距离汕头市区 30 多公里。

2、地形地貌

潮南区为沿海丘陵—平原地区，地势自西南向东北倾斜。地形特征为“一山一江一平原”，即区境南部为潮南区大南山，属大南山系余脉，起于红场镇潘岱村，自西向东延伸，山体庞大，峰峦绵延起伏。主峰雷岭大山海拔 521 米，此外，多为高丘与坡地，形成丘陵半丘陵地带。北部隔练江与潮阳区相望，练江自西向东横亘全境，形成练江平原。东部沿海为带状沙滩地。

3、气候气象

按照气候分类，潮南区属南亚热带季风气候带，海洋性气候明显，夏无酷暑，冬无严寒，夏长冬短，无霜期长，日照充足，雨量充沛，四季常青。年平均气温 22.7℃，平均气温年际差异小。历年最冷月在 12 至 1 月，平均气温 13.8℃，历年最热月在 7 至 8 月，平均气温 38.7℃。年平均降水量 1662.6 毫米左右，雨季多集中在 4 至 9 月。常见的自然灾害有春播期的低温阴雨，早稻抽穗扬花期的“龙舟水”，汛期的台风暴雨，晚秋季节的“寒露风”及冬季的低温冷害。

4、土壤、植被

项目所在区域土壤类型复杂多样，其中以赤红壤为主，其次为黄壤、红壤、冲积土、水稻土、盐渍土等。由于地处高温多雨的南亚热带地区，土壤受雨水淋浴多，土壤中碱金属和碱土金属元素的减失程度较高，土壤普遍呈酸性。

本区属南亚热带常绿季雨林区，自然植被以次生类型为主。

5、水文

潮南区的主要水系，有雷岭河和练江。雷岭河发源于区境雷岭大山南麓，有支流3条，汇合于雷岭镇双溪村，经鹅地流入惠来县神泉港入南海，全长26公里，区境流程9.5公里。练江源起普宁市大南山五峰尖西南麓杨梅坪白水，自北流经流沙镇拆东至石港村38.8公里为上游，下分二支：一支东流1.5公里进入潮南区，经陈店镇流至流仙村；另一支东北流1公里入潮阳区，经贵屿镇玉窖村、汇贵屿水转向东南于潮南陈店镇流仙村汇合东支，向东经司马浦、铜孟、峡山镇至和平大桥37.4公里为中游，出和平桥经龟山，进入龟头海至海门港注入南海18.3公里为下游。练江干流全长94.5公里。中下游流程41.3公里，一级支流12条，是两岸灌溉、排涝和航运的主动脉（由于水体污染严重，现已失去灌溉功能）。练江河道弯曲如练，原长 99Km，经截弯取直，现长 72km，河流比降由 0.77‰变为 0.89‰，流域面积1353km²，其中：普宁市境内 515km²，主河道长 31km；汕头市境内 838km²，主河道长 41km，流域多年平均年径流量 13.53 亿 m³，是粤东沿海独流入海的河流之一。

6、环境功能区划

根据《汕头市欣薇尔服装有限公司配套针织品印染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现状调查，本项目近期纳污水体仙港溪的主要功能是灌溉，同时容纳沿途的农田污水、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下游没有淡水养殖业，属于地表水V类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V类标准限值；根据《汕头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汕头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的通知》（汕府[2014]145号），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附图5），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根据《汕头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汕头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汕府[2015]24号），项目所在区域为声环境功能2类区（附图6），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广东省地下水功能区划的复函》（粤办函[2009]459号），项目所在区域为韩江及粤东诸河汕头潮阳分散式开发利用区（代码：H084405001Q01）（附图7），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中III类标准。

表 2-1 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属性表

编 号	项 目	内 容
1	地表水环境功能区	仙港溪，主要功能为灌溉，V类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V类标准
2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二类大气环境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
3	声环境功能区	2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4	地下水环境功能区	韩江及粤东诸河汕头潮阳分散式开发利用区；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 14848-2017)》中III类标准
5	是否三河、三湖、两控区	两控区
6	是否农田基本保护区	否
7	是否风景保护区	否
8	是否污水处理厂集水范围	近期：否，配套污水处理设施 远期：是，司马浦污水处理厂
9	饮用水源保护区	否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本项目所在地隶属汕头市潮南区管辖。根据《潮南区统计年鉴》（2017年）统计资料显示：

1、行政区划和人口规模

潮南区下辖峡山街道和井都、陇田、成田、司马浦、陈店、两英、仙城、胪岗、红场、雷岭10个镇，设村（社区）232个，其中社区65个，行政村167个。2016年末全区总户数27.45万户，总人口144.30万人。2016年，全区出生人口2.33万人，人口出生率15.30‰，死亡率4.92‰，自然增长率10.44‰。

2、经济状况

2016年，潮南区工农业总产值924亿元，其中，工业总产值892.55亿元，农林牧渔业总产值31.45亿元，各占工农业总产值的96.7%、3.3%。2016年，全区工业总产值同比增长12.9%，其中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637.6亿元，同比增长16.1%；从行业看，纺织、服装、日用化学品、塑料制品、电子原件制造主导潮南区工业经济发展，五大行业全年完成规模以上工业产值525.7亿元，占全区规模以上工业的82.5%。

3、教育、医疗、卫生事业

潮南区有中学84所，在校学生人数87485人，教职工数9479人，专任教师8087人；小学213所，在校学生人数132034人，教职工数5070人，专任教师4652人；幼儿园207所，在园儿童36126人，教职工数4605人，专任教师3041人。2016年区内小学学龄儿童入学率为100%、初中毛入学率为102.18%，小学、初中、高中毕业升学率分别为95.57%、81.11%、86.13%。2016年潮南区有医疗机构237个，有医院3个，乡镇卫生院10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1个，门诊部4个，诊所、卫生所、医务室10个，卫生监督所1个，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12个，其他卫生事业机构2个，村卫生室194个，实有床位数2216张。

4、交通运输

潮南区高速公路为“两横两纵”，其中“两横”为汕湛高速、沈海高速，“两纵”为揭惠高速、潮汕二环高速；全区快速路“四横两纵四联络”，“四横”为国道 324 线、汕南大道、陈沙公路、省道 337 线；“两纵”为司神公路、省道 237 线，“四联络”为四环路、峡山至谷饶高铁连接线、陈店至谷饶高铁连接线、峡新公路、疏港公路。

5、文物保护

潮南区是民国时期的革命根据地，现存众多革命活动的遗迹，主要包括潘岱石洞、南山临时军事委员会旧址（红宫，省级文保）、东江特委会旧址、红场革命旧址（省级文保）、闽粤赣边区第一次党代会旧址（余氏祖祠）等。大南山革命历史纪念馆被汕头市列为爱国主义教育基地，2011年被广东省党委史研究室确认为广东党史教育基地。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汕头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汕头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的通知》（汕府[2014]45号），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29号）中二级标准限值。根据《汕头环境状况公报》（2017年），2017年汕头市区环境空气质量良好，SO₂年平均浓度12μg/m³，比上年下降14.3%；NO₂年平均浓度21μg/m³，与上年持平；PM₁₀年平均浓度49μg/m³，比上年上升2.1%；PM_{2.5}年日平均浓度29μg/m³，比上年下降3.3%；CO日平均浓度第95 百分位数为1.1mg/m³，比去年下降8.3%；O₃日最大8小时平均浓度第90 百分位数为140μg/m³，比上年上升6.1%。各项指标年均值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限值，实现区域达标。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只产生生活污水，近期，项目生活污水经配套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仙港溪，纳污水体仙港溪往北汇入练江，练江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Ⅴ类水标准，练江三个常规监测断面2016~2017年监测数据如表3-2所示。

表3-2 2016~2017年练江3个常规监测断面水质数据统计分析结果

断面名称	时间	化学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总氮 (mg/L)	综合污染 指数	水质类别
青洋山桥	2016 年	77	5.11	0.802	11.4	3.05	劣Ⅴ类
	2017 年	39.3	5.133	0.516	10.108	2.47	劣Ⅴ类
和平桥	2016 年	90	6.29	0.731	8.01	2.81	劣Ⅴ类
	2017 年	60.9	7.1	0.715	9.414	2.89	劣Ⅴ类
海门湾桥闸	2016 年	74	5.13	0.578	7.07	2.35	劣Ⅴ类

	2017 年	63.1	6.86	0.61	8.942	2.75	劣V类
--	-----------	------	------	------	-------	------	-----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显示，练江整体水质现状比较差。根据现场调查发现，造成超标的原因因为练江长期受沿岸生活污水、农业面源及生活垃圾随意丢弃所形成的污染。综上所述，练江的水质超标严重，未能满足相应的水质要求。随着政府大力对练江河道沿岸进行环境整治，规范沿岸的污水处理、排放，将大大削减排入练江的水污染物，有利于改善练江水质。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汕头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汕头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汕府[2015]24号），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声环境功能区2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值。根据《汕头环境状况公报》（2017年），汕头市区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为昼间57.1dB(A)，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昼间60dB(A））。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方位、距离及执行标准见表3-3，具体位置见附图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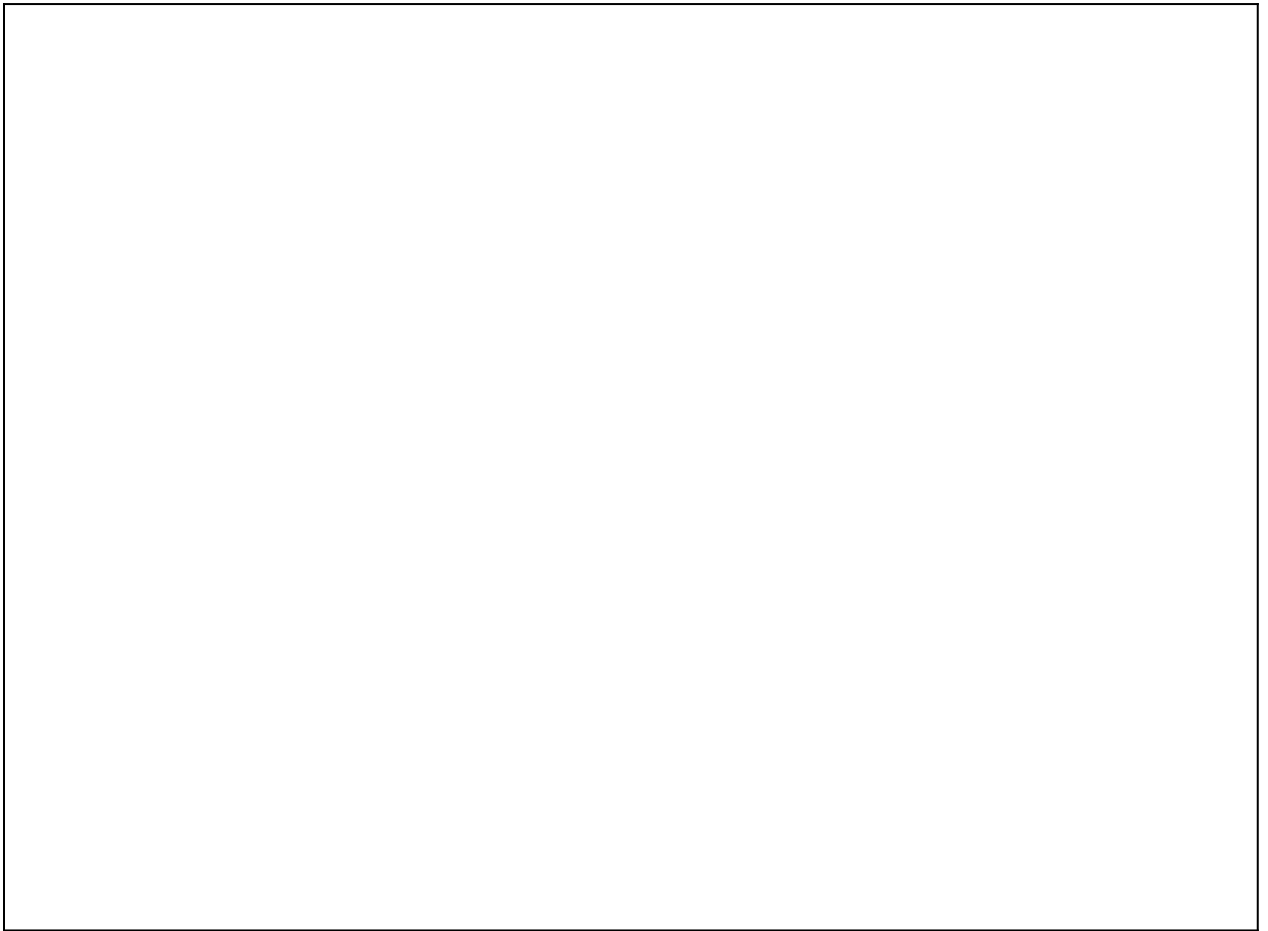
1、水环境：仙港溪，控制项目污水排放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类污染物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保护受纳水体不受明显影响。

2、大气环境：控制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保护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

3、声环境：控制项目边界噪声排放，保护厂址附近区域声环境质量。

表3-3 项目与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情况

序号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址距离(m)
1	塭美村	116°22'44"E 23°16'10"N	村庄	2900人，约526户	大气二类区	西北	270
2	港美村	116°23'15"E 23°16'33"N	村庄	1751人，约282户	大气二类区	北	730
3	仙港村	116°23'34"E 23°16'20"N	村庄	11086人，约1878户	大气二类区 声二类区	东北	105
4	美西村	116°23'05"E 23°15'31"N	村庄	6407人，约1050户	大气二类区	南	370
5	洋汾陈村	116°23'31"E 23°15'25"N	村庄	6547人，约1066户	大气二类区	东南	905



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
质量
标准

1、本项目所在区域属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常规项目 SO₂、NO₂、PM₁₀、PM_{2.5}、O₃、CO 按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29 号）中二级标准。评价因子标准限值见表 4-1。

表4-1 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标准（单位：mg/Nm³）

项目	标准值				引用标准
	单位	小时平均	日平均	年平均	
SO ₂	mg/m ³	0.50	0.15	0.06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
NO ₂	mg/m ³	0.20	0.08	0.04	
PM _{2.5}	mg/m ³	/	0.075	0.035	
PM ₁₀	mg/m ³	/	0.15	0.07	
O ₃	mg/m ³	0.20	0.16(8小时均值)	/	
CO	mg/m ³	10	4	/	

2、本项目近期生活污水经配套污水处理设施处理之后排入仙港溪，最终汇入练江。仙港溪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V类标准限值。详见表4-2。

表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标准（摘录）

污染物	V类标准值（≤）（mg/L，pH除外）
pH	6 ~ 9
溶解氧	≥2
化学需氧量（COD）	40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	10
氨氮（NH ₃ -H）	2.0
总磷（以P计）	0.4
总氮（以N计）	2.0
石油类	1.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3
粪大肠杆菌（个/L）	40000

3、项目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详见表 4-3.。

表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等效声级 Leq[dB(A)]

适用区域	昼间Leq	夜间Leq
2类区	60	50

1、施工期

(1) 施工工地粉尘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见表4-4。

表4-4 施工期废气执行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2) 一、二期项目主要是对现有厂房的改造、装修及设备安装,一期项目施工期生活污水依托周边村居处理;二期项目施工期生活污水可经一期项目配套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3)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限值,即昼间≤70dB(A),夜间≤55dB(A)。

2、运营期

(1) 颗粒物与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织造产生的颗粒物,车缝贴胶膜、模压定型以及印唛工序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为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厂界监控浓度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监控浓度标准;挥发性有机物(以VOCs表征)无组织排放厂界监控浓度参照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中最严的《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中无组织排放限值。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见表4-5。

表4-5 生产工艺废气执行标准限值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颗粒物	1.0	DB44/27-2001第二时段
VOCs	2.0	DB44/814-2010

(2) 备用柴油发电机废气排放标准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部《关于GB16297-1996的适用范围的回复》(2017年1月):“目前,我国还没有专门的固定式柴油发电机污染物排放标准,柴油发电机污染物排放控制应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执行。该标准除对污染物排放浓度有明确要求外,对排气筒高度和排放速率也有具体规定。考虑到加高固定式柴油发电机排气筒高度会导致燃料燃烧不充分、增大污染物排放等现象,以及大功率柴油机存在无法满足排放速率限值的情况,建议目前固定式柴油发电机污染物排放浓度按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GB16297-1996)中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指标进行控制,对排气筒高度和排放速率暂不作要求。待《固定式压燃式发动机及设施排放标准》出台后,固定式柴油发电机污染物排放按此标准执行。”

本项目备用发电机废气执行标准见表4-6。

表4-6 备用柴油发电机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SO ₂	550
NO _x	240
颗粒物	120
烟气黑度	执行林格曼黑度1级

(3)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近期,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配套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类污染物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后排入仙港溪;远期,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类污染物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生活污水管网进入司马浦污水处理厂处理。标准限值详见表4-7。

表4-7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摘录) 单位: mg/L

污染物	第二时段 二级标准	第二时段 三级标准
pH值(无量纲)	6~9	6~9
悬浮物	100	400
色度	60	—
COD _{cr}	110	500
BOD ₅	30	300
氨氮	15	—
磷酸盐(以P计)	1.0	—
石油类	8.0	20
动植物油	15	10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0	20

(4) 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企业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见表4-8。

表 4-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Leq[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5)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 及2013年修改单标准。
--	---

总量控制指标	通过工程分析，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只产生生活污水。近期，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配套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类污染物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后排入仙港溪；远期，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类污染物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生活污水管网进入司马浦污水处理厂处理。因此，本项目不推荐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织造过程产生的颗粒物与贴胶膜、模压定型和印唛工序产生的少量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不纳入总量管理；柴油发电机只是备用，废气产生量少，经高空排放后对环境无明显影响，不纳入总量管理。 本项目固体废物包括废纱线、边角料布匹、包装废料、生活垃圾等，生产废料部分综合利用，其余统一外运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因此，本项目固体废物不直接排放，推荐总量为零。
---------------	---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为适应市场需求，本项目拟年产3000万件内衣，分两期建设，一期项目年产无缝内衣1550万件，传统内衣150万件；二期项目年产无缝内衣1300万件。具体生产工艺和产污环节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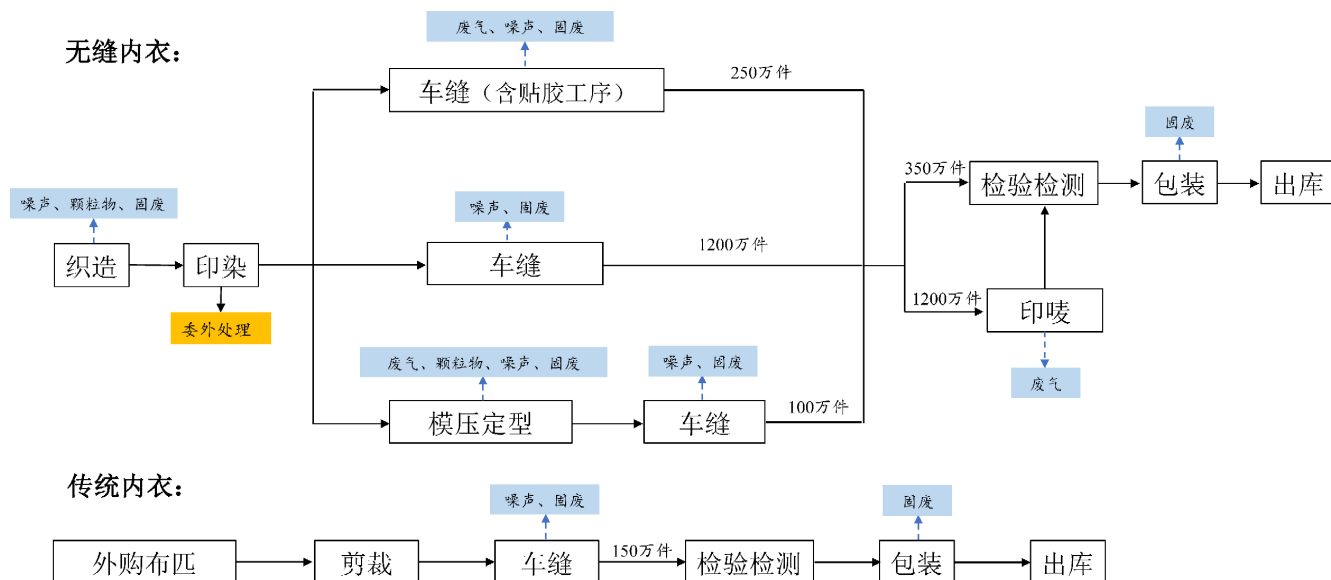


图 5-1a 一期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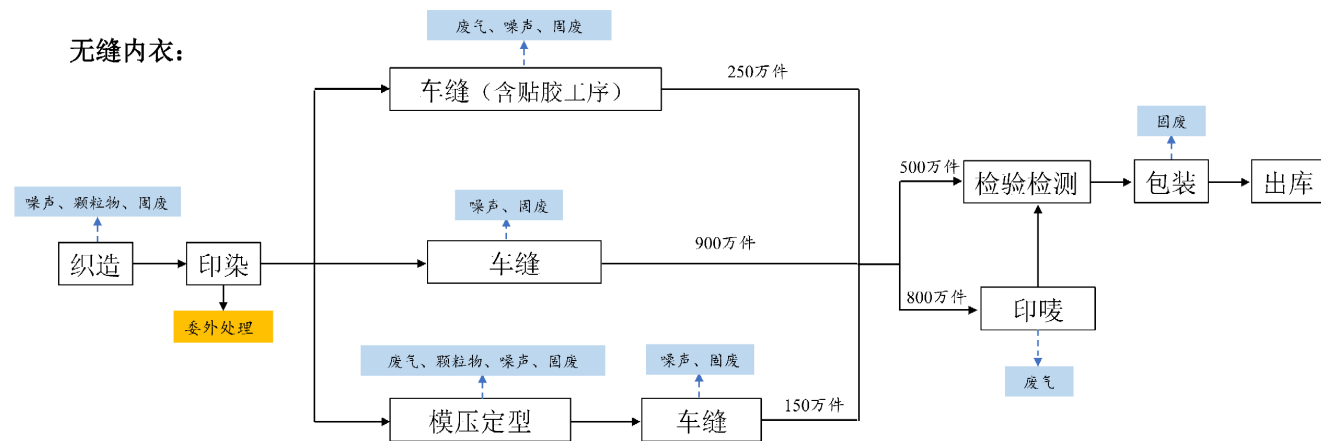


图 5-1b 二期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主要生产工艺说明

(1) 织造工艺：原料为纱线，通过编程在无缝针织机上织成半成品筒布，会产生少量纱线粉尘，织造车间设中央空调，恒温恒湿，加强车间通风后，对周边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2) 车缝工艺：将布料通过各种设备进行剪裁、缝制、拼接、包边、加固、后整理等形成最终产品。车缝工艺中的贴胶膜工序，会产生少量废气，加强车间通风后，对周边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①坎车，可调多种线迹，弹力大且美观，进行各种拼缝、踏砍和包边；②打枣车，也叫套结车，用于车缝线尾和关键受力部位，起加固作用；③缝车，用于产品各部件的拼接包缝；④平车，用于产品各部件的简单拼接和定位；⑤双针车，用于捆碗和压双线；⑥切刀车，用于产品的沿刻线切边裁剪；⑦无缝粘合机，用于部分无缝贴合产品的贴胶工序，将百美贴胶膜（聚氨酯）作为衣服裁片的粘合剂，粘合衣服裁片。百美贴胶膜为热熔型聚氨酯胶，受热后会失去氢键作用，变成熔融粘稠液，冷却后又恢复原来物性。因此利用聚氨酯树脂这一可逆特性，可制成高粘合强度、耐溶剂、耐磨的热熔胶，应用于各种材料的粘接，特别适用于织物的粘合。研究表明聚氨酯起始分解温度在250℃~350℃，聚氨酯首先发生分解产生小分子碎片和次级聚合物，且次级聚合物的分解温度更高。本项目贴膜工序最高温度约220℃，预计会有少量聚氨酯分解，产生小分子有机气体，但有机气体量很少，在加强车间通风后，对周边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⑧用于部分无缝贴合产品的折边工序，对贴胶部位进行二次折边固定；⑨后整理工序，烫床设备整烫（电烫或蒸汽烫床），如部分产品面幅不平整、起皱等，需要整烫。

（3）模压定型工艺：将坯布或面料放置相应模具上，使用电能对模具加热进行定型，定型方式为干热空气定型。热定型的作用是消除内应力，使某些链间联结点得到舒解和重建，使不稳定结构变成稳定结构，提高纤维形状稳定性和进一步改善纤维的物理机械性能。研究表明，坯布或布匹中纤维主要在300℃以上发生裂解生成非挥发性产物和部分挥发性产物，挥发性产物主要为CO₂、水、乙醇、氨及其他脂肪族、芳香族碳氢化合物等。本项目定型温度约220℃，在定型过程中由于坯布或布匹受热，极少量纤维可能会裂解，产生少量挥发性气体。加强车间通风后，对周边环境无明显影响。

（4）印唛：印唛包括印胶唛、洗水唛和油墨印唛三种。①印胶唛：使用印胶唛机在约150℃下将胶唛（商品标签）固定在制好的内衣上。胶唛的主要材质为PVC，PVC软化点接近于分解温度，在140℃时已开始分解，而在170℃时分解更加迅速，分解会产生臭气、氯化氢等。本项目印唛温度约150℃，且胶唛加热时间短，产生的废气量少，加强车间通风后，对周边环境无明显影响。②印洗水唛：使用印唛机将洗水唛贴合到织品上。③油墨印唛：使用油墨印唛机，将蘸有油墨的模具压实至内衣织品上，使织品带上商标图案。本工序在常温下进行，油墨的主要成份是树脂和颜料，常温下油墨挥发量少，加强车间通风后，对周边环境无明显影响。

（5）包装：使用验针机对产品进行金属检测后，装箱打包。

主要污染工序：

一、施工期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施工内容主要包括现空置厂房的生产改造和设备安装。施工期污染源主要有施工机械设备噪声、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生活垃圾、装修阶段产生的装修垃圾等。

1、施工期大气污染源分析

一、二期项目主要是对现有空置厂房的装修改造和设备安装。装修使用的材料主要有油漆、乳胶漆、喷塑剂、黏合剂等，其产生的有机废气包括甲醛、甲苯、二甲苯等，其产生量与装修材料等有关，应选择优质油漆及涂料，并加强室内通风换气。

2、施工期废水污染源分析

一期项目：

一期项目施工主要是装修改造及设备安装，项目不设工人食堂和住宿房，生活污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的卫生用水，水污染物主要为COD_{Cr}、BOD₅、氨氮、SS等。平均施工人数约15人，施工工期为3个月，平均每月工作约25天，按每人每天排放生活污水量为0.04m³/人·d计，则施工期生活污水排放量为0.6m³/d，施工期生活污水总量为45m³，施工期生活污水依托周边村居处理。

二期项目：

二期项目施工主要是装修改造及设备安装，项目不设工人食堂和住宿房，生活污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的卫生用水，水污染物主要为COD_{Cr}、BOD₅、氨氮、SS等。平均施工人数约10人，施工工期为15天，按每人每天排放生活污水量为0.04 m³/人·d计，则施工期生活污水排放量为0.4m³/d，施工期生活污水总量为6m³，施工废水经一期项目配套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综上，本项目施工废水为生活污水，排放总量约为51m³，一期项目施工期生活污水依托周边村居处理，二期项目施工期生活污水可经一期项目配套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3、施工期噪声源分析

本项目设备安装以及室内装修两个阶段的噪声源强见表5-1。

表5-1 施工机械噪声一览表 (dB(A))

产生阶段	机 械 设 备	噪 声
设备安装	吊车、卷扬机等	68 ~ 88
室内装修	敲打声、电钻、切割机	80 ~ 100

施工期由于吊车等作业，将产生瞬时性噪声问题，但施工期结束，噪声影响随即停止。本项目采取一定隔离措施后，对周边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4、施工期固体废物

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装修废料以及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等。

一期项目：

(1) 装修废料

参考刘会友的研究(刘会友,房屋装修垃圾的危害与处置探究,中国资源综合利用,2005,第3期):新建建筑装修垃圾产生量一般按 $5\text{kg}/\text{m}^2$ 计。一期项目涉及装修的建筑面积约为 7018m^2 ,预计装修产生的建筑垃圾总量约为 35.09t 。

施工机械设备的维修不在施工场地内进行,均送至相关维修厂处理,因此施工现场无废机油等危废产生。

(2) 生活垃圾

建设期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按 $0.5\text{kg}/\text{人}\cdot\text{d}$ 计算。一期项目施工人员平均人数约15人,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7.5\text{kg}/\text{d}$ 。按项目施工期75天计算,施工期产生生活垃圾总量为 0.56t 。

二期项目：

二期项目只对现有空置6层厂房的第六层进行装修改造及设备安装,基本不会产生建筑材料垃圾。二期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建设期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按 $0.5\text{kg}/\text{人}\cdot\text{d}$ 计算。二期项目施工人员平均人数约10人/d,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5\text{kg}/\text{d}$ 。按项目施工期15天计算,施工期产生生活垃圾总量为 0.075t 。

综上,本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装修废料和生活垃圾,装修废料产生总量约为 35.09t ,生活垃圾产生总量约为 0.64t 。装修废料外运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二、营运期污染源分析

1、大气污染

(1) 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

一期和二期项目生产所涉及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织造产生的颗粒物,车缝贴胶膜、模压定型以及印唛工序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生产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及少量挥发性有机物均为无组织排放,在加强车间通风后,对周边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2) 备用柴油发电机废气

本项目于现有11层厂房的一楼设置3台备用柴油发电机,1台功率为 800kW ,另外2台功率为 1100kW 。根据备用发电机一般的定期保养规程:“每2周需空载运行10分钟,每半年带负载运行半小时”,发电机保养运行时间保守以6小时估算;此外,项目区域供电比较稳定,年停电时间保守按48小时计。根据以上规程及数据推算,项目发电机全年运作可按54小时计。根据国家环境保护部编制的《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登记培训系列教材(社会区域)(2009年版)》中提供的参数,柴油机的耗油量按 $212.5\text{克}/\text{千瓦}/\text{小时}$ 计,发电机运行污染物排放系数为: $\text{SO}_2:4\text{g}/\text{L}$,

烟尘：0.714g/L，NO_x：2.56g/L。柴油密度取0.85kg/L。根据《大气污染工程师手册》，当空气过剩系数为1时，1kg柴油产生的烟气量约为11Nm³，一般柴油发电机空气过剩系数为1.8，则发电机每燃烧1kg柴油产生的烟气量为19.8Nm³。经计算，备用发电机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5-2。

备用发电机废气经内置烟井引至所在建筑物楼顶排放（排气筒编号为：FQ01），排放浓度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备用柴油发电机废气对周边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表5-2 备用发电机废气中污染物产生情况

污染源	位置	排放高度	废气量(Nm ³ /h)	排放浓度及标准	SO ₂	NO _x	烟尘
备用发电机：1台800kW、2台1100kW	现有11层厂房一楼	47m	11360.25	产生量（kg/h）	2.70	1.728	0.482
				污染物浓度（mg/Nm ³ ）	237.67	152.11	42.42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550	240	120

2、水污染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且不提供员工食宿，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生活用水量的90%计，则一期项目日排水量为18m³，年排水量为5400m³；二期项目日排水量为5.4m³，年排水量为1620m³。本项目建成后，运营期日排水量为23.4m³，年排水量为7020m³。

近期，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配套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类污染物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后排入仙港溪。远期，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类污染物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生活污水管网进入司马浦污水处理厂处理。

3、噪声污染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针织机、坎车、打枣车、平车、切刀车等生产设备、通风机组和备用柴油发电机组等产生的噪声，源强为65~85dB（A）。

4、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纱线、边角废料、包装废料等一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

（1）一般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包括废纱线、边角废料、包装废料等。根据建设单位经验及类似项目情况，其中废纱线产生量按原料的2%计，边角废料按原料的1%计，则一期项目产生的废纱线

约为11.9t/a，产生的边角废料约为6.05t/a，包装废料约为1t/a，固体废物总量为18.95t/a；二期项目产生的废纱线约为9.9t/a，产生的边角废料约为4.95/a，包装废料约为0.8t/a，固体废物总量为15.65t/a。

综上，本项目建成后，运营期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总量约为34.6t/a。其中部分固体废物建设单位回收综合利用，其余统一外运处置。

（2）生活垃圾

本项目新增员工650人，生活垃圾按人均产生量为0.8kg/d计算，每年工作300天，则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为约为156t/a。其中一期项目员工500人，产生生活垃圾约为120t/a；二期项目员工150人，产生生活垃圾约36t/a。

综上，本项目建成后，运营期生活垃圾产生总量约为156t/a，均交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处理。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 及产生量 (单位)		处理后排放浓度 及排放量 (单位)	
大 气 污 染 物	织造车间		颗粒物	少量		少量	
	车缝贴胶膜、 模压定型、印 唛工序		挥发性有机物	少量		少量	
	排气筒 FQ01 (备用发电 机废气)		SO ₂	237.67mg/m ₃	0.146t/a	237.67mg/m ₃	0.146t/a
			NO _x	152.11mg/m ₃	0.093t/a	152.11mg/m ₃	0.093t/a
			烟尘	42.42mg/m ³	0.026t/a	42.42mg/m ³	0.026t/a
水 污 染 物	生 活 污 水	近期	COD _{Cr}	234 mg/L	1.642t/a	110 mg/L	0.772t/a
			BOD ₅	167mg/L	1.172t/a	30 mg/L	0.211t/a
			SS	87 mg/L	0.611t/a	100 mg/L	0.702t/a
			氨氮	25 mg/L	0.176t/a	15 mg/L	0.105t/a
		远期	COD _{Cr}	234 mg/L	1.642t/a	234 mg/L	1.642t/a
			BOD ₅	167mg/L	1.172t/a	167mg/L	1.172t/a
			SS	87 mg/L	0.611t/a	87 mg/L	0.611t/a
			氨氮	25 mg/L	0.176t/a	25 mg/L	0.176t/a
固 体 废 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156t/a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处理	
	一般工业固 废	废纱线		21.8t/a		部分回收综合利用，其余 统一外运处置	
		边角废料		11.0t/a			
		包装废料		1.8t/a			
噪声	生产设备、备 用发电机		机械设备运行噪 声	65~85dB (A)		四周各厂界噪声昼间 ≤60dB(A)、夜间≤50dB(A)	
其他	--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根据对本项目现场调查可知,本项目附近属于典型的城镇生态环境。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为生活污水、噪声、废气、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等,项目营运过程中确保生活污水、噪声、废气等污染物处理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合理处置的前提下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对周围生态环境不会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

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本项目施工内容主要包括现有空置厂房的生产改造装修和设备安装，施工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噪声、固体废物和生活污水，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噪声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经妥善处理后对周边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一、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环境影响分析评价

一期和二期项目生产所涉及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织造产生的颗粒物，车缝贴胶膜、模压定型以及印唛工序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生产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及少量挥发性有机物均为无组织排放，在加强车间通风后，对周边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2）备用柴油发电机废气环境影响分析评价

本项目于现有11层厂房的一楼设置3台备用柴油发电机，1台功率为800kW，另外2台功率为1100kW。发电机运行时会产生含SO₂、NO_x、烟尘等燃油尾气，经内置烟井引至高层建筑楼顶高空排放。为避免备用发电机尾气携带热量对内置烟井附近功能区产生影响，内置烟井需使用耐火砖、岩棉或者其它有效的隔热材料设置隔热层。备用发电机主要在停电时备用，使用几率低，燃油尾气属于不连续排放，尾气由内置烟井引至高层建筑楼顶排放后，在高空风力下稀释扩散明显，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不会对周边大气环境及项目内部造成不良影响。

二、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且不提供员工食宿，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生活用水量的90%计，则一期项目日排水量为18m³，年排水量为5400m³；二期项目日排水量为5.4m³，年排水量为1620m³。本项目建成后，运营期日排水量为23.4m³，年排水量为7020m³。

近期，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配套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类污染物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后排入仙港溪，不会对受纳水体产生明显影响。远期，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类污染物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

生活污水管网进入司马浦污水处理厂处理。综上，本项目生活污水不会对周围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三、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营运过程中，噪声主要来自针织机、坎车、打枣车、平车、切刀车等生产设备及备用柴油发电机组产生的噪声。建设单位采用减震降噪的措施降低噪声源强，加强隔声效果，保证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使得本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生产设备及备用柴油发电机组产生的噪声源强值在65~85dB（A）之间，经过车间墙壁和减震降噪措施之后，噪声值约为60 dB(A)，对最近敏感点（105米）仙港村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四、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纱线、边角废料、包装废料等一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企业综合利用一部分，剩余外运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本项目的固体废弃物经妥善处理后将对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五、公众意见

为了更好地了解公众意见，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发[2006]28号）有关规定，项目在汕头市环境科学学会的网站上公示，公示期5个工作日（2018年12月18日~2018年12月24日），在公示期间，没有收到关于本项目任何环境保护问题方面的意见。

公示内容如下：

广东欣薇尔服装有限公司（原名汕头市欣薇尔服装有限公司）是一家集产品研发、设计、生产、销售为一体的专业无缝内衣生产企业，成立于2008年，位于汕头市潮南区仙港工业区（曼妮芬工业园）。公司为适应内衣业务的快速拓展，在厂区内拟新建广东欣薇尔服装有限公司服装生产项目，利用现有空置厂房、拟新建的一栋11层和一栋1层厂房进行生产。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产品流水加工生产线、品质检测中心、仓库等。项目总投资8000万元，生产总规模为年产3000万件内衣。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施工期主要污染因素有噪声、施工人员的生活废水及生活垃圾等；运营过程主要的污染因素有噪声、生活污水、固体废物、废气等。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将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配套必要污染治理设施，确保噪声、废气、污水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妥善处置，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网上公示截图如下所示。

备注：由于项目实际及财务预算有一定改变，本项目生产厂房情况、投资金额与公示内容存在差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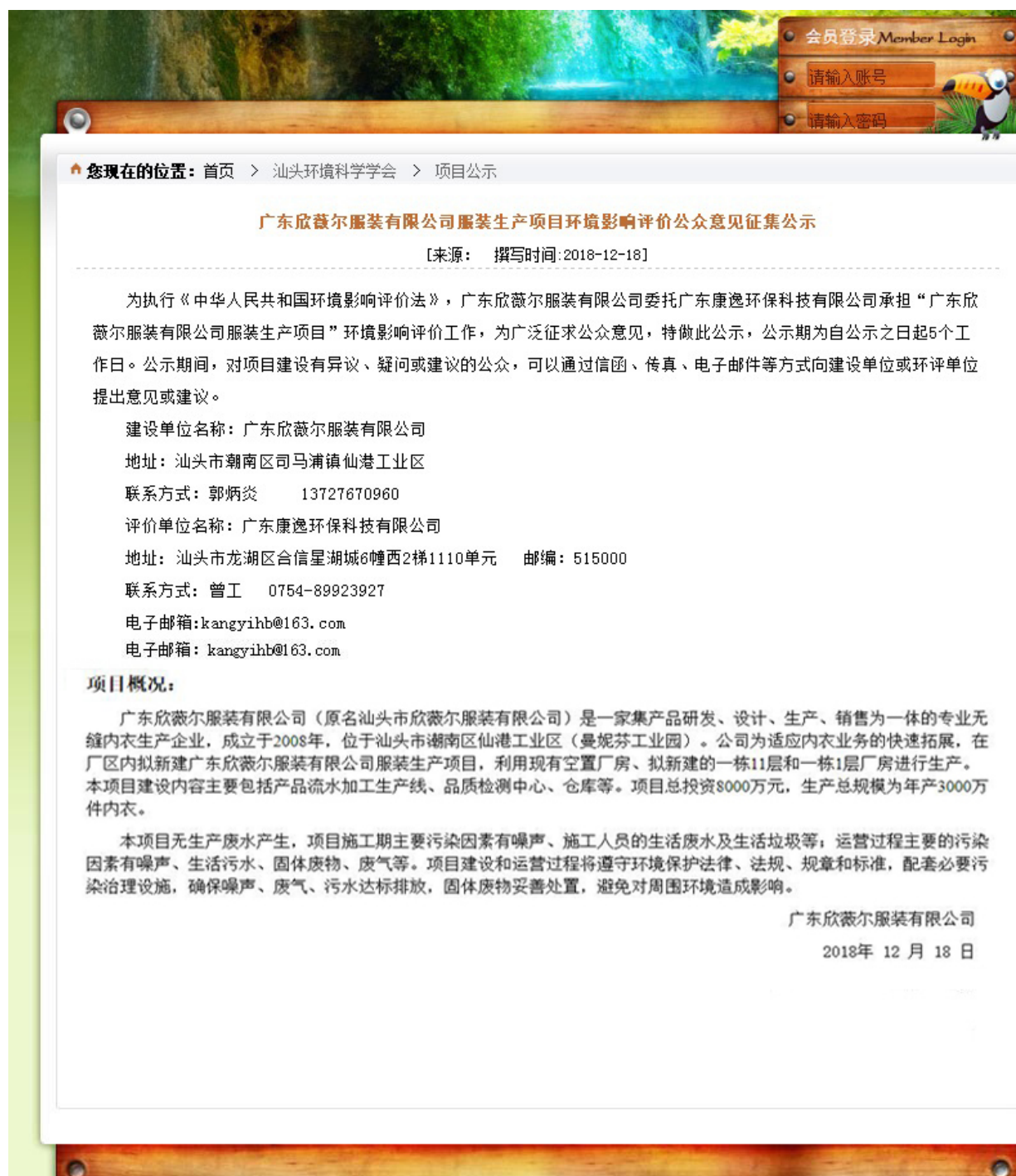


图7-1 网上公示截图

--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 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 气 污 染 物	织造车间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 风排气	达到DB44/27-2001第二时段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车缝贴胶膜、 模压定型及 印唛工序	挥发性有机 物	加强车间通 风排气	达到DB44/814-2010中无组织 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水 污 染 物	生活污水	pH SS COD _{Cr} BOD ₅ 氨氮	近期 :配套污 水处理设施	《 水 污 染 物 排 放 限 值 》 (DB44/26-2001)第二类污染 物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远期 :司马浦 污水处理厂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 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标准
固 体 废 物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统一收集后 由环卫部门 运走	妥善处置，零排放
	一般工业固 体废物	废纱线、边角 废料、包装废 料	部分综合利 用 ,其余外运 处置 ,不直接 外排	
噪 声	应选用低噪声型先进生产设备，通过隔声、减振等技术对噪声源进行综合治 理，确保厂区边界噪声达到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中2类标准。			
其他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加强厂区的绿化建设。绿色植物可以起到杀菌、除尘、消除或降低大气污染及美化环境的作用。绿化植物还有吸声功能，可以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促进和改善人的身心健康，提高工作效率，有减少生产事故发生的作用。

结论与建议

结论：

广东欣薇尔服装有限公司近年来发展迅速，为适应内衣业务的快速拓展，在厂区内拟建设“广东欣薇尔服装有限公司服装生产项目”，利用现有空置的一栋6层厂房和一栋11层厂房进行生产，本服装生产项目主要包括织造生产线、车缝生产线、模压定型生产线、包装生产线和品质检测中心等，分两期建设，项目总投资7000万元，生产总规模为年产3000万件内衣。

本项目位于汕头市潮南区司马浦镇曼妮芬工业园广东欣薇尔服装有限公司厂区内，中心地理坐标为：116°23'2"E，23°15'57"N，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国有土地使用证（附件2），项目用地合法，为工业用地。根据《《汕头市土地利用规划（2006-2020年）2018年调整完善》，本项目所在地属于现状建设用地，符合该规划的要求。根据《汕头市城市总体规划（2002-2020）》（2017年修订），项目位置属于工业用地，符合规划要求。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且不提供员工食宿，本项目建成后，运营期日生活污水排放量为23.4吨。项目所在区域近期暂未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配套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类污染物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后排入仙港溪；远期，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类污染物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生活污水管网进入司马浦污水处理厂处理。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关于对练江流域汕头段实行建设项目环保限批的通知》（汕府[2011]1号）的要求。本项目不属于《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练江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方案（2014-2020年）的通知》（粤环〔2015〕59号）中禁建和暂停审批项目范畴。

1、项目所处区域环境现状如下：

（1）环境空气现状：据《汕头环境状况公报》（2017年），2017年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较好，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各项指标年均值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限值，实现区域达标。

（2）水环境现状：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显示，练江整体水质现状比较差。根据现场调查发现，造成超标的原因因为练江长期受沿岸生活污水、农业面源及生活垃圾随意丢弃所形成的污染。综上所述，练江的水质超标严重，未能满足相应的水质要求。随着政府大力对练江河道沿岸进行环境整治，规范沿岸的污水处理、排放，将大大削减排入练江的水污染物，有利于改善练江水质。

(3) 声环境现状：根据《汕头环境状况公报》(2017年)，汕头市区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为昼间57.1dB(A)，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昼间60dB(A))。

2、本项目营运期环境影响如下：

(1) 环境空气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生产所涉及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织造产生的颗粒物，车缝贴胶膜、模压定型以及印唛工序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生产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及少量挥发性有机物均为无组织排放，在加强车间通风后，对周边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柴油发电机废气经内置烟道引至楼顶(47m高)排放，在高空风力下稀释扩散明显，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不会对周边大气环境及项目内部造成不良影响。

(2)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近期，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配套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类污染物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后排入仙港溪，不会对受纳水体产生明显影响。远期，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类污染物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生活污水管网进入司马浦污水处理厂处理。

(3) 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的噪声主要来源于针织机、坎车、打枣车、平车、切刀车等生产设备及备用柴油发电机组产生的噪声。建设单位通过隔音、减振降噪等技术对噪声源进行综合治理，确保厂区边界噪声达标排放。项目噪声经综合治理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要求后排放，对周围环境以及对各环境敏感点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4) 固体废弃物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纱线、边角废料、包装废料等一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企业综合利用一部分，剩余外运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本项目的固体废弃物经妥善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5) 总量控制指标

通过工程分析，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只产生生活污水。近期，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配套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类污染物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后排入仙港溪；远期，项目生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类污染物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生活污水管网进入司马浦污水处理厂处理。因此,本项目不推荐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织造过程产生的颗粒物与贴胶膜、模压定型和印唛工序产生的少量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不纳入总量管理;柴油发电机只是备用,废气产生量少,经高空排放后对环境无明显影响,不纳入总量管理。

本项目固体废物包括废纱线、边角料布匹、包装废料、生活垃圾等,生产废料部分综合利用,其余统一外运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因此,本项目固体废物不直接排放,推荐总量为零。

(6) 公众调查

项目在汕头市环境科学学会网站上征求公众意见,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项目进行公示期间,未收到反对该项目建设运行的意见。

建议:

- 1、应选用低噪声型先进生产设备,通过隔声、减振等技术对噪声源进行综合治理。
- 2、建设单位应委托具有环保监测资质的单位对项目中各大气种污染物进行定期监测,此外,应建立严格的操作规程,把非正常工况次数降至最低,此外应制定非正常工况的应急方案。采取严格的风险防范措施,并制定风险事故应急预案。
- 3、建设单位应与周围公众建立畅通的交流渠道,及时充分吸纳公众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并付诸行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以杜绝污染扰民事件发生。

综上所述，在充分落实上述相关环保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广东欣薇尔服装有限公司服装生产项目的建设可行。

声明：本表中项目基本情况及工程分析所涉及的内容与本单位提供的资料一致。

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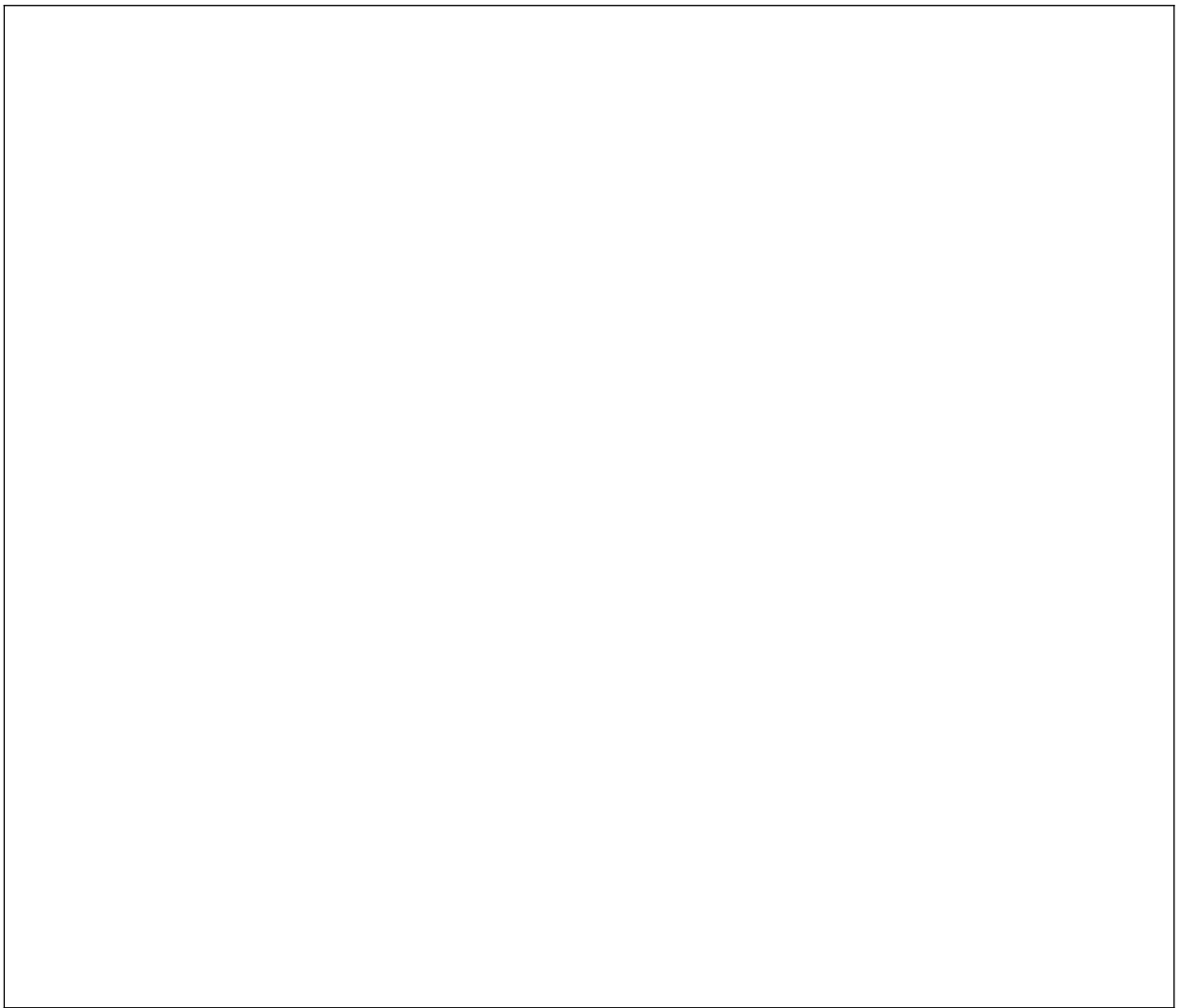
下一级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同意上报上级审批，该项目需按环评公司和环保相关要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件1 项目委托书

附件2 停产通知书

附件3 国有土地使用证

附件4 项目委托编制合同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应反映行政区划、水系、标明纳污口位置和地形地貌等）

附图2 项目四至及平面布置图

附图3 项目与汕头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关系图

附图4 项目与汕头市城市总体规划关系图

附图5 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6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7 项目所在区域浅层地下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8 项目与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位置关系图

附图9~21 本项目厂房各层规划建设平面布置图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1-2项进行专项评价。

1．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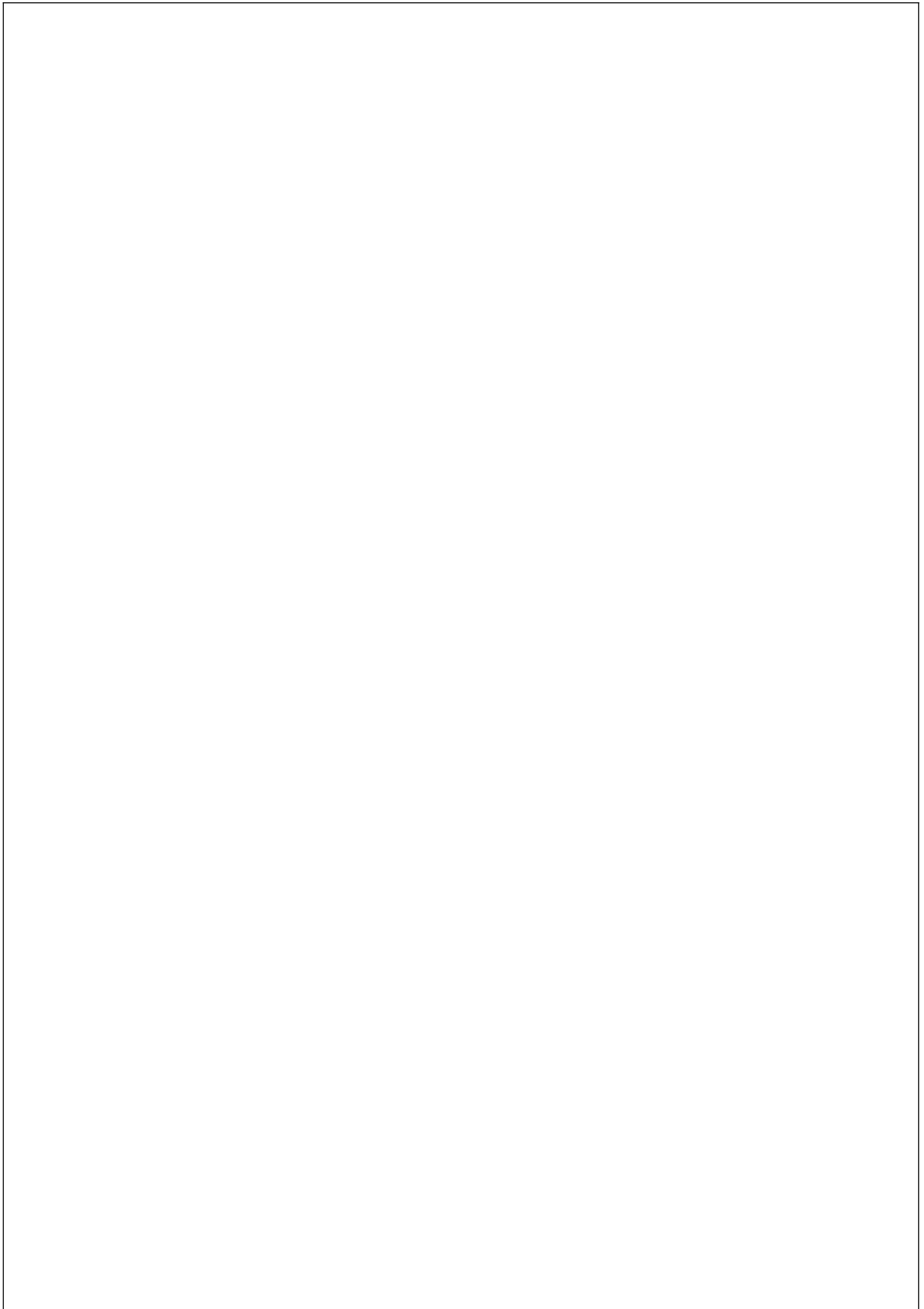
3．生态影响专项评价

4．声影响专项评价

5．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6．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





附图2 项目四至及平面布置图

环 保 守 法 承 诺 书

潮南区环境保护局：

我司（单位）承诺在广东欣薇尔服装有限公司服装生产项目建设期间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和环境管理的要求，认真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积极开展污染防治，推行清洁生产，促进污染减排，严格按照建筑施工规范和环境管理的要求进行土建工程施工作业；同时我司（单位）承诺以合同或协议形式要求施工单位做好相关环保工作，严格遵守施工作业时间的相关规定，履行施工期的排污申报登记、申办建筑噪声排放许可证、缴纳排污费等义务。如违法建设或投产，我司（单位）愿接受环保部门依照法律法规所采取的高额处罚。

单位盖章（签名）：广东欣薇尔服装有限公司

年 月 日